

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长绿发改审批字〔2022〕4号

关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麦街 雨污分流治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关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麦街雨污分流治理项目建议书申请批复的请示》（长绿经开发〔2021〕25号）及有关材料收悉。为完善经开区雨、污水管网系统，保证城区健康良性可持续发展，经研究，原则同意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麦街雨污分流治理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麦街雨污分流治理项目（项目代码：2112-220106-04-05-101101）。

二、项目法人单位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建设地点

拟定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内。以可研批复为准。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拟定为：涉及 6 条市政路排水分流改造，分别为长客路、西景路、金鹏路、中研路、华晟路、沅呈路。新建污水管线全长 6969.73 米，检查井 93 座，沉泥井 50 座。路面恢复 2265 平方米。以可研批复为准。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匡算总投资 2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通过申请政府一般债券及地方财政资金共同解决，由区财政局负责拨付。

六、相关要求

（一）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规划、土地等相关手续，进一步落实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尽快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二）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办理调整手续。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 1 年内未批复可研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



(此文主动公开)

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月14日印发

